|  |  |
| --- | --- |
|  | 文件编号：ZZFJ-RZGZ-11 |
| 发行版本：A/1 |
| 实施日期：2020.11.15 |

|  |
| --- |
| 山东中梓富检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评价准则**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

**审核时间评审准则**

**1.目的**

依据认可规范的要求，明确规定审核时间的评审准则，确保认证有效性。

**2.适用范围**

# 适用于QMS/EMS/OHSMS管理体系初审、监督、再认证及特殊审核策划时，有关审核时间的评审依据。

**3.定义**

# 3.1 审核时间：为客户组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地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 3.2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本文中也称为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注：审核活动通常包括：

—举行首次会议；

—审核实施中的文件评审；

—审核中的沟通；

—向导和观察员的作用和责任；

—信息的收集和验证；

—形成审核发现；

—准备审核结论；

—举行末次会议。

# 3.3 审核人日：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 8 小时，是否可以包午饭休息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

# 3.4 有效人数：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到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

# 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注：基于抽样的多场所审核时，每个拟审核场所的审核时间基于该场所有效人数计算。

# 3.5 常设场所：客户组织持续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

# 3.6 虚拟场所：客户组织使用在线环境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允许人员无需考虑有形位置或实施过

# 程的虚拟位置。

# 注 1：当某物理过程必须在某一有形环境实现时不能将其考虑为虚拟场所，如：仓储、制造、物理检测实验、安装或维修有形产品等。

注 2：一个虚拟场所（如：企业互联网）被当作一个独立场所来计算审核时间。

# 3.7 临时场所：客户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服务而设立的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且该场所不准备作为常设场所。

# 3.8 风险类型（仅适用 QMS）

# 对于 QMS，根据对客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失效带来的风险，在本部分划分为三个风险类型。风险类

# 型可以按照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分为三类。高风险活动（如：有关核、医疗、制药、食品、建

# 筑）通常需要更多的审核时间。中风险活动（如：简单制造业）可能需要平均水平的审核时间来实施一次有效的审核，而低风险活动需用较少的审核时间。(见附录A 表QMS 2)

# 3.9 复杂程度类型（仅适用于 EMS）

# 对于 EMS，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本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基于按照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划分的五种基本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见附表B 表EMS 2）

# 3.10 风险级别（仅适用 OHSMS）

# 对于 OHSMS，本文件的规定是以三个主要的复杂程度类型为基础，这些类型是根据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OHS风险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划分的。（见附录C 表OHSMS 2）

**4.工作程序**

**4.1 审核时间**

# 4.1.1 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有形或虚拟的）的现场的总时间（3.2），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 的时间。

# 4.1.2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3.2）通常不宜少于下文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条款中计算出

# 审核时间的 80%。这适用于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 注：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第一阶段在现场审核实施的文件审查所用的时间。

# 4.1.3 旅途（往返或在现场之间的途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休息不能计入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注：见3.3.根据当地法规要求，可能包括午餐休息时间。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和午饭时间。

**4.2 审核人日**

# 4.2.1 对QMS\EMS和OHSMS认证审核，表QMS 1 表EMS 1 和表OHSMS 1中提供了计算审核人日数的平均审核时间。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表QMS 1、表EMS 1和表 OHSMS 1的审核总天数。

# 4.2.2 在策划阶段，不能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可以考虑允许对倒班活动进行高效的审核，可能需要在一个工作日中增加小时数。

# 4.2.3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可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5.3个审核人日数调整为5.5个审核人日，5.2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个审核人日）。

# 4.2.4 为了保证审核的有效性，考虑审核组的构成以及审核组的规模（如2个审核员0.5天的有效性可能不如1个审核人日由1个审核员领导1个技术专家在1天完成，而后种情况有效性强于1个审核员不带技术专家的情况）。

# 注1：对规定客户的平均审核时间没有显著超过或低于依据附录表QMS 1、表EMS 1和表OHSMS 1 所计算的审核时间。

# 注2：认证的主要业务处于高风险或复杂程度的，可能其平均值高于表格值：认证的主要业务处于低风险行业的，可能其平均值低于表格值。

**4.3 有效人数的计算**

# 4.3.1 有效人数是用以计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基础。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职雇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相似或重复过程（见4.3.4）以及在一些国家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的情况。

# 如果是季节性运营的情况（例如，收获活动、度假村或度假旅馆等），计算有效人数应以典型生产季节高峰的人员为计算基础。不应在未考虑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而带来相关OHS风险的情况下减少审核时间（见4.3.6）

# 4.3.2 客户组织、公司在评审中以及认可机构有要求时，应可获得确定有效人数的正当理由。

# 4.3.3 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内的雇员

# 根据兼职雇员的每个工作日的平均工作小时数，按照每 8 个小时为工作日折算为等效的全职员工数。

# 有效人数折算=兼职员工数×平均每天工作小时数/8

# 示例：30 名每天工作 4 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 15 名全职人员。

# 4.3.4 范围内相似或重复过程

# 对QMS和EMS：当人员中有比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时（如：保洁、保安、运送、销售、呼叫中心等），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一致的基础上，减少认证范围内的人员数量。含有人员减少的计算方法，包括任何有关活动/工作风险的考虑应形成文件。

# 对OHSMS：

# 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被认为相似或相同的活动/工作时（如：保洁、保安、运送、销售、呼叫中心等），因为人员暴露于相似的OHS风险中，可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于一致的基础上，减少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应记录该减少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对活动/工作风险的任何考虑。

# 大量的工作人员从事可降低注意力并增加OHS风险程度的重复性工作时（如安装、组装、包装、分类等），应记录可能减少审核时间而采用的方法，包括对工作人员的活动/工作的OHS风险的评估。

# 2.3.5 倒班雇员应确定审核的持续时间和时机，以对有关客户全部活动范围的管理体系实施最为有效的评价，包括需要对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以及各种倒班模式的审核应与客户就此达成一致。

# 若产品或服务的实现过程分班次运行，当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无重大差异，且客户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基本相同时，可以应用下列公式换算有效人数：

# 有效人数折算=倒班的员工数/（倒班数-1）

# 4.3.6 临时性非熟练人员

# 适用于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组织，可以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代替自动化过程。

# 对QMS和EMS，在上述情况下可以减少有效人数，对过程的考虑比对雇员数量的考虑更重要，这种减

# 少不是经常发生的，对这种操作的正当理由应予以记录并且在认可机构需要时提供。

# 对OHSMS不适用，因为雇佣临时的非熟练工是OHS风险的一个源头。特殊情况下，若为此而减少有效人

# 数，公司应记录理由并且在认可机构需要时予以提供。

# 季节性和临时性雇员根据全年实际平均工作天数，按照全年法定工作日折算为全职员工数。

# 有效人数折算=季节/临时员工数×平均每年工作日数/250（法定工作日数）示例： 50 名季节工每年工作 90 天，相当于 18 名全职人员。

**5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 5.1 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以对附录A（适用于QMS）

# 附录B（适用于EMS）和附录C（适用于OHSMS ）中图表的理解为基础。附录A（QMS）基于客户的有效人数（见4.3有效人数的计算）和组织的风险类型，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审核时间。附录B（EMS）除了基于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审核时间，附录C（OHSMS）是基于有效人数和组织所处行业的OHS风险类型，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审核时间，表OHSMS 2展示了基于OHS风险的行业与OHS风险复杂程度的关系。

# 5.2 在使用附录A、附录B、附录C的图表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不应计入实习审核员、观察员或技术专家的工作时间。

**6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 6.1 通常情况下，对于初次审核：

# a) 一阶段为现场审核时，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一、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总和的 70%；一阶段为非现场审核时，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一、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总和的 80~90%。

# b) 一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不宜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对于人数较少（如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 10 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 0.5 个人日。

# c) 二阶段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 6.2 通常情况下，二阶段审核时间、监督审核时间、再认证审核时间均不应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 6.3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应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即：审核人日数0.25或

# 0.75 以上取整向上 0.5 或 1，以下舍。）

**7 监督**

#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作为每次监督审核的组成部分，公司应获得与客户管理体系有关的更新信息，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应得到审查（至少在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以便考虑客户的组织、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实施该审查（包括任何对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调整）的证据应得到记录。

# 注：监督审核时间不得少于1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 8 再认证

# 再认证审核时间应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如果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

#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2/3.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

# 初次认证时间相同，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 注：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得少于1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 9 调整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和OHSMS）的考虑因素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应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 1）所有管理体系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a)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

# b)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c)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矿山、石油开采、石油化工、交通运输、核能等领域）；

# e)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和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且风险高；

# f)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 2）仅适合于 QMS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a) 被划为高风险的活动(见附录A QMS2)；

# 外包职能或过程。

# 3）仅适用于 EMS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a) 与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 b) 相关方的意见；

# c)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 d)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 e) 环境事故的风险，以及作为事件后果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之前由于组织原因发生过的环境问题。

# f) 外包职能或过程

# 4) 仅适用于 OHSM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a) 相关方的意见；

# b) 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c) 组织的场所存在公众人员（如：医院、学校、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桶运输）；

# d) 组织正面临与OHS相关的法律诉讼（取决于所涉及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

# e) 承包商公司（次级承包商公司）及其雇员临时性地大量出现，导致复杂程度或OHS风险增加

# （如：定期启停的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和其他大型工业联合体）；

# f) 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或风险评估文件，危险物质存在的数量使工厂面临重大工业事故的风险；

# g) 认证范围内包含境外场所的组织（如果不熟悉法律法规和语言）；

# h) 需要审核的活动包括常规的夜班，因此应对审核方案进行调整；

# i)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要素；

# j)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安全许可或法规要求；

# k) 管理体系不成熟；

# m) 发生过职业安全事故。

# 5）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a) 仅适用于 QMS：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或体系的范围不适用标准的其他要素；

# b)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 c) 体系成熟（例如在认证标准无变化的前提下，已经经过 1 个认证周期，经评价体系成熟）；

d) 对把两个或多个兼容的管理体系整合起来的一体化体系实施结合审核；

e)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在本机构已经获得另一标准认证的客户）；

f)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其他认证机构认证的客户）；注：如果审核依据 CNAS-

CC106 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g) 自动化程度高；

h)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

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1. 活动的风险低，例如：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所有班次都实施低风

险的相同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等效；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范围内包括重复过程（雇员从事重复活动）。

#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宜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

# 注：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审核时间的减少量不应超过 30％，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 10 临时场所

# 10.1 临时场所可以是较大的项目管理现场，也可以是较小的服务/安装现场。可以通过抽样对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临时场所进行审核，以获得管理体系运行和有效性的证据。临时场所的抽样原则与方法具体执行 GF-04《多场所组织审核规范》。

# 10.2 通常情况下，对临时现场应实施现场审核。但是，可以考虑用以下方式来代替部分现场审核：

a) 通过电视电话会议、与客户及其顾客进行访谈、参与他们的进度会议；

b) 对临时场所的活动实施文件审查；

c) 远程访问包含管理体系与临时场所的评审有关的记录或其他电子化场所；

d) 实施有效的远程审核。无论采取何种方法，审核组应完整记录审核方法，并说明审核方法的有效

性。

# 10.3 临时场所是建筑业组织产品（服务）提供活动的主要区域，是证实组织产品（服务）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组织管理体系满足标准要求的重要场所。影响临时场所审核时间的因素如：

a) 施工现场的建筑面积、工作量、涉及的专业范围；

b) 施工所处阶段；

c) 过程和活动的复杂性、重复性；

d) 有效员工数（包括审核时在场的临时人员和分包人员）。

# 10.4 参考 CNAS-TRC-004：2009《建筑业组织审核指南》，制定了适宜本公司的审核时间基数指导值，见下表：

临时场所审核人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系数 | <100 | | | 100-500 | | | >500 | | |
| 初审 | 再认证 | 监审 | 初审 | 再认证 | 监审 | 初审 | 再认证 | 监审 |
| 单体系 | **0.5-1** | 0.5-1 | 0.5-1 | **1-1.5** | 0.5-1 | 0.5-1 | **1.5-2** | 1-1.5 | 0.5-1 |
| 二体系 | **1-1.5** | 0.5-1 | 0.5-1 | **1.5-2** | 1-1.5 | 0.5-1 | **2-2.5** | 1.5-2 | 1-1.5 |
| 三体系 | **1.5-2** | 1-1.5 | 0.5-1 | **2-2.5** | 1.5-2 | 0.5-1 | **2.5-3** | 1.5-2 | 1-1.5 |

注 1：表中给出的数值考虑了以下影响审核时间（减少）的情况：

a) 源于技术或自动化水平较低，可能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

b) 大量雇员从事简单的、劳动密集型的活动。

注 2：表中给出的审核人日数不包括路程所用时间，路程所用时间应在具体的审核方案制定时加以考虑。

注 3：认证客户的建筑业资质为总承包的，宜在上表中选择审核人日数的上限；认证客户的建筑业资质为专业承包的，宜在上表中选择审核人日数的下限。

10.5 对于具有同等规模的临时场所，当涉及下列情况时，宜适当增加相应的审核人日。一般情况下宜增加 0.5-1 人日：

a) 涉及以下所列的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

● 具有大规模、高复杂性和危险性大的工程项目，如：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30m 及以上高空作业工程、大江、大河中的深水作业工程、城市房屋拆除、爆破和其它土石大爆破工程，以及起重吊装工程、港口工程、航道工程等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工程。

● 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

● 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境外工程、援建工程等涉及国际关系的工程；

● 采用新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材料和施工设备的工程项目；

● 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工程项目；

● 有投诉和政府检查不合格的工程项目。

b) 上次审核时，同类场所发生严重不符合的情况。

c) 审核方案评审中识别的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数的情况。

# 11 多场所审核

**10.1 多场所组织的组织结构形态及分权程度**

多场所组织内部管理的组织形态一般分为 U 型（一元结构）、M 型（多元结构） 和H 型（控股结构）三种基本类型。三种基本类型的分场所的分权程度不同。典型的组织结构及分权程度示例如下：

1. 典型的 U 型结构：

|  |  |  |
| --- | --- | --- |
| 类型 | 举例 | 分权程度 |
| 高度集权的生产或服务企业 | * 不同地域的生产车间/服务场所； * 不同地域的从事类似业务的不同部门； * 不同地域的产品延伸服务网络/站； * 服务提供商长期工作地点在服务外包、发包商处（如 劳务分包等）。 | 低 |
| 连锁服务业中的直  营门店 | * 不同场所的门店都是由同一经营实体（总公司）所有。 | 低 |

b) 典型的 M 型结构：

|  |  |  |
| --- | --- | --- |
| 类型 | 举例 | 分权程度 |
| 事业部制的生产或服务企业 | * 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具有管理职能、承担相同或不同产品生产/服务的非法人分公司； * 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多个事业部； * 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多个业务中心或研发机构。 | 中 |
| 连锁服务业中的事业部制直 | 不同场所的门店都是由同一经营实体（总公司）所有。 | 中 |

c) 典型的 H 型结构：

|  |  |  |
| --- | --- | --- |
| 类型 | 举例 | 分权程度 |
| 子公司或模拟法人分公司 | * 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具有管理职能、承担相同或不 同产品生产/服务的子公司； * 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具有管理职能、同生产/ 服务的模拟法人公司。承担相同或不同生产/服务的模拟法人公司。 | 高 |
| 连锁服务业中的特许经营 | * 特许经营企业：不同场所的门店以单个门店经营权的 | 高 |
| 虚拟化的盟主组织 | * 联盟下属的以合同为基础，进行制造、分销或其他业 务经营活动的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组织。   这些组织对外以联盟组织的名义出现，不以分包商的名义出现。 | 高 |

**10.2 多场所审核时间**

a) 对于不允许抽样的多场所认证，应按照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确定包括所有场所的总基准审核

时间。

1. 对于允许抽样的多场所认证，应分别确定每个被抽取场所的总基准审核时间。总审核时间绝不宜

少于将所有的工作都集中到一个场所进行（即组织的所有员工都在同一个场所）时，根据运作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c) 通常情况下，多场所中的每个分场所并不一定包括组织管理体系的所有过程、活动和风险。这种情况下，单一场所现场审核人日数有时会少很多，其审核人日数可根据不同层次及在整个管理体系中的分权程度或承担的风险程度来分配。

多场所组织审核总时间的计算公式：

T= T0+ T1+ T2+T3+……+TX（X 为层次的数量），其中： T0：中心办公室/总部的审核时间

T0＝t0×α 0

t0：为按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规定的对应中心办公室/总部有效人员数量的基准审核时间

α 0：总部的集权程度（高、中、低）的权重

T1～TX：各层次场所的审核时间 Tx＝∑ty×α i； ty：为按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规定的某一层次单一场所有效人员数量的基准审核时间（含对风险水平的考虑）

α i：某一层次单一场所分权程度（高、中、低）的权重（对于同一层次不同分权程度的多场所，应按照分权程度的权重分别进行计算。）

α 0、α i 的取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总部集权程度 | 场所分权程度 | 权重 | |
| α 0 | α i |
| 高 | 低 | 1 | 0.3-0.4 |
| 中 | 中 | 0.8 | 0.4-0.5 |
| 低 | 高 | 0.6 | 0.5-0.6 |

多场所组织审核时间的计算仅涉及了分权、集权等，并未包含9条款中增减因素的全部。

b) 考虑到多场所的特点，计算出的某一场所审核时间 ty×α 的值以 0.5 向上取整。

**10.3 多体系结合审核**

对于多领域结合的审核，应综合考虑结合审核所涉及的管理体系整合成熟度、审核组资质成熟度等有利因素的影响，可以节省部分审核时间。无论如何，不宜使结合审核人日数少于单一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总和的 80%。

**10.4 特殊审核**

扩大认证范围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也可单独进行。综合考虑扩大认证范围涉及的体系文件、有效人数、多场所、风险程度以及审核取证等因素对审核工作量的影响，合理进行审核时间的调整。

**10.5 恢复被暂停的认证**

a) 因超期未接受监督/再认证审核被暂停超过 3 个月以上，结合监督/再认证审核恢复认证时，可考虑审核取证工作量增加原因，增加不超过 0.5 人日的审核时间。

b) 由于下列原因被暂停，需通过专项审核或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恢复认证的，应在审核策划时充分考虑审核时间的合理安排：

监督审核时发现，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或认证业务领域未达到保持认证有效性条件；

●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

10.5.1 认证转换本公司在接受认证转换前，需安排有能力的审核员对申请转换的认证实施现场访问。基于现场访问的内容，确定现场访问的时间为 0.5-1 人日。

10.5.2 标准转换： 当认证标准发生换版时，需要通过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专项审核实施认证标准的转换审核。为了确保审核的充分性，这时可能需要在原审核人日数上增加一定的审核人日数，需要通过在进行转换工作方案策划时加以考虑。

10.5.3 监督恢复审核

证书暂停的企业进行监督审核策划时，根据暂停原因、暂停企业实际情况，需要适当增加人日。

# 相关文件

CNAS-CC105:2020《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CNAS-TRC-004:2009《建筑业组织审核指南》

CNAS-TRC-005:2010《审核时间指南》

CNAS-TRC-008:2010《多场所组织审核指南》

ZZFJ-CX-01 申请受理及审核实施管理程序

ZZFJ-RZGZ-01~08 HSE认证规则

# 附件

附表一：QMS 审核时间表附表

二：EMS 审核时间表附表

三：OHSMS 审核时间表

附表四：QMS—风险类型示例

附表五：EMS—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示例

附表六：OHSMS—风险级别类型示例

附表一：**QMS** 审核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高风险 | | | | | | | 中风险 | | | | | | | 低风险 | | | | | | |
| 初审人**.**日 | | | 监督人**.**日 | | 再认证人**.**日 | | 初审人**.**日 | | | 监督人**.**日 | | 再认证人**.**日 | | 初审人**.**日 | | | 监督人**.**日 | | 再认证人**.**日 | |
| 审核时间 | 一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二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一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二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一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二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 1-5 | **2** | 0.5 | 1.5 | 1 | 1 | 1.5 | 1 | **1.5** | 0.5 | 1 | 1 | 1 | 1 | 1 | **1.5** | 0.5 | 1 | 1 | 1 | 1 | 1 |
| 6-10 | **2.5** | 0.5 | 1.5 | 1 | 1 | 1.5 | 1 | **2** | 0.5 | 1.5 | 1 | 1 | 1.5 | 1 | **2** | 0.5 | 1.5 | 1 | 1 | 1.5 | 1 |
| 11-15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2.5** | 0.5 | 1.5 | 1 | 1 | 1.5 | 1 | **2.5** | 0.5 | 1.5 | 1 | 1 | 1.5 | 1 |
| 16-25 | **3.5** | 1 | 2 | 1 | 1 | 2.5 | 2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 26-45 | **4.5** | 1 | 2.5 | 1.5 | 1 | 3 | 2.5 | **4** | 1 | 2.5 | 1.5 | 1 | 2.5 | 2 | **4** | 1 | 2.5 | 1.5 | 1 | 2.5 | 2 |
| 46-65 | **5.5** | 1.5 | 3 | 2 | 1.5 | 3.5 | 3 | **5** | 1 | 3 | 1.5 | 1.5 | 3.5 | 2.5 | **5** | 1 | 3 | 1.5 | 1.5 | 3.5 | 2.5 |
| 66-85 | **7** | 1.5 | 4 | 2.5 | 2 | 4.5 | 3.5 | **6** | 1.5 | 3.5 | 2 | 1.5 | 4 | 3 | **6** | 1.5 | 3.5 | 2 | 1.5 | 4 | 3 |
| 86-125 | **8** | 2 | 4.5 | 2.5 | 2 | 5.5 | 4.5 | **7** | 1.5 | 4 | 2.5 | 2 | 4.5 | 3.5 | **7** | 1.5 | 4 | 2.5 | 2 | 4.5 | 3.5 |
| 126-175 | **9** | 2 | 5 | 3 | 2.5 | 6 | 5 | **8** | 2 | 4.5 | 2.5 | 2 | 5.5 | 4.5 | **8** | 2 | 4.5 | 2.5 | 2 | 5.5 | 4.5 |
| 176-275 | **11** | 3 | 6 | 3.5 | 3 | 7.5 | 6 | **9** | 2 | 5 | 3 | 2.5 | 6 | 5 | **9** | 2 | 5 | 3 | 2.5 | 6 | 5 |
| 276-425 | **13** | 3 | 7.5 | 4.5 | 3.5 | 8.5 | 7 | **10** | 2.5 | 5.5 | 3.5 | 2.5 | 6.5 | 5.5 | **10** | 2.5 | 5.5 | 3.5 | 2.5 | 6.5 | 5.5 |
| 426-625 | **14** | 3 | 8 | 4.5 | 4 | 9.5 | 7.5 | **11** | 3 | 6 | 3.5 | 3 | 7.5 | 6 | **11** | 3 | 6 | 3.5 | 3 | 7.5 | 6 |
| 626-875 | **16** | 4 | 9 | 5.5 | 4.5 | 10.5 | 8.5 | **12** | 3 | 6.5 | 4 | 3 | 8 | 6.5 | **12** | 3 | 6.5 | 4 | 3 | 8 | 6.5 |
| 876-1175 | **17** | 4 | 9.5 | 5.5 | 4.5 | 11.5 | 9 | **13** | 3 | 7.5 | 4.5 | 3.5 | 8.5 | 7 | **13** | 3 | 7.5 | 4.5 | 3.5 | 8.5 | 7 |
| 1176-1550 | **18** | 4.5 | 10 | 6 | 5 | 12 | 9.5 | **14** | 3 | 8 | 4.5 | 4 | 9.5 | 7.5 | **14** | 3 | 8 | 4.5 | 4 | 9.5 | 7.5 |
| ＞2025 | 依此类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EMS** 审核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高 | | | | | | | 中 | | | | | | |
| 初审人**.**日 | | | 监督人**.**日 | | 再认证人**.**日 | | 初审人**.**日 | | | 监督人**.**日 | | 再认证人**.**日 | |
| 审核时间 | 一阶段现场审核时间 | 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一阶段现场审核时间 | 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 1-5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2.5** | 0.5 | 1.5 | 1 | 1 | 1.5 | 1 |
| 6-10 | **3.5** | 1 | 2 | 1 | 1 | 2.5 | 2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 11-15 | **4.5** | 1 | 2.5 | 1.5 | 1 | 3 | 2.5 | **3.5** | 1 | 2 | 1 | 1 | 2.5 | 2 |
| 16-25 | **5.5** | 1.5 | 3 | 2 | 1.5 | 3.5 | 3 | **4.5** | 1 | 2.5 | 1.5 | 1 | 3 | 2.5 |
| 26-45 | **7** | 1.5 | 4 | 2.5 | 2 | 4.5 | 3.5 | **5.5** | 1.5 | 3 | 2 | 1.5 | 3.5 | 3 |
| 46-65 | **8** | 2 | 4.5 | 2.5 | 2 | 5.5 | 4.5 | **6** | 1.5 | 3.5 | 2 | 1.5 | 4 | 3 |
| 66-85 | **9** | 2 | 5 | 3 | 2.5 | 6 | 5 | **7** | 1.5 | 4 | 2.5 | 2 | 4.5 | 3.5 |
| 86-125 | **11** | 3 | 6 | 3.5 | 3 | 7.5 | 6 | **8** | 2 | 4.5 | 2.5 | 2 | 5.5 | 4.5 |
| 126-175 | **12** | 3 | 6.5 | 4 | 3 | 8 | 6.5 | **9** | 2 | 5 | 3 | 2.5 | 6 | 5 |
| 176-275 | **13** | 3 | 7.5 | 4.5 | 3.5 | 8.5 | 7 | **10** | 2.5 | 5.5 | 3.5 | 2.5 | 6.5 | 5.5 |
| 276-425 | **15** | 3.5 | 8.5 | 5 | 4 | 10 | 8 | **11** | 3 | 6 | 3.5 | 3 | 7.5 | 6 |
| 426-625 | **16** | 4 | 9 | 5.5 | 4.5 | 10.5 | 8.5 | **12** | 3 | 6.5 | 4 | 3 | 8 | 6.5 |
| 626-875 | **17** | 4 | 9.5 | 5.5 | 4.5 | 11.5 | 9 | **13** | 3 | 7.5 | 4.5 | 3.5 | 8.5 | 7 |
| 876-1175 | **19** | 4.5 | 10.5 | 6.5 | 5 | 12.5 | 10 | **15** | 3.5 | 8.5 | 5 | 4 | 10 | 8 |
| 1176-1550 | **20** | 5 | 11 | 6.5 | 5.5 | 13.5 | 10.5 | **16** | 4 | 9 | 5.5 | 4.5 | 10.5 | 8.5 |
| ＞2025 | 以此类推 | | | | | | | | | | | | | |

附表二：**EMS** 审核时间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低 | | | | | | | 有限 | | | | | | |
| 初审人**.**日 | | | 监督人**.**日 | | 再认证人**.**日 | | 初审人**.**日 | | | 监督人**.**日 | | 再认证人**.**日 | |
| 审核时间 | 一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二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一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二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 1-5 | **2.5** | 0.5 | 1.5 | 1 | 1 | 1.5 | 1 | **2.5** | 0.5 | 1.5 | 1 | 1 | 1.5 | 1 |
| 6-10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 11-15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 16-25 | **3.5** | 1 | 2 | 1 | 1 | 2.5 | 2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 26-45 | **4** | 1 | 2.5 | 1.5 | 1 | 2.5 | 2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 46-65 | **4.5** | 1 | 2.5 | 1.5 | 1 | 3 | 2.5 | **3.5** | 1 | 2 | 1 | 1 | 2.5 | 2 |
| 66-85 | **5** | 1 | 3 | 1.5 | 1.5 | 3.5 | 2.5 | **3.5** | 1 | 2 | 1 | 1 | 2.5 | 2 |
| 86-125 | **5.5** | 1.5 | 3 | 2 | 1.5 | 3.5 | 3 | **4** | 1 | 2.5 | 1.5 | 1 | 2.5 | 2 |
| 126-175 | **6** | 1.5 | 3.5 | 2 | 1.5 | 4 | 3 | **4.5** | 1 | 2.5 | 1.5 | 1 | 3 | 2.5 |
| 176-275 | **7** | 1.5 | 4 | 2.5 | 2 | 4.5 | 3.5 | **5** | 1 | 3 | 1.5 | 1.5 | 3.5 | 2.5 |
| 276-425 | **8** | 2 | 4.5 | 2.5 | 2 | 5.5 | 4.5 | **5.5** | 1.5 | 3 | 2 | 1.5 | 3.5 | 3 |
| 426-625 | **9** | 2 | 5 | 3 | 2.5 | 6 | 5 | **6** | 1.5 | 3.5 | 2 | 1.5 | 4 | 3 |
| 626-875 | **10** | 2.5 | 5.5 | 3.5 | 2.5 | 6.5 | 5.5 | **6.5** | 1.5 | 3.5 | 2 | 1.5 | 4.5 | 3.5 |
| 876-1175 | **11** | 3 | 6 | 3.5 | 3 | 7.5 | 6 | **7** | 1.5 | 4 | 2.5 | 2 | 4.5 | 3.5 |
| 1176-1550 | **12** | 3 | 6.5 | 4 | 3 | 8 | 6.5 | **7.5** | 2 | 4 | 2.5 | 2 | 5 | 4 |
| ＞2025 | 以此类推 | | | | | | | | | | | | | |

附表三：**OHSMS** 审核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高风险（一级） | | | | | | | 中风险（二级） | | | | | | | 低风险（三级） | | | | | | |
| 初审人**.**日 | | | 监督人**.**日 | | 再认证人**.**日 | | 初审人**.**日 | | | 监督人**.**日 | | 再认证人**.**日 | | 初审人**.**日 | | | 监督人**.**日 | | 再认证人**.**日 | |
| 审核时间 | 一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二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一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二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一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二阶段现 场 审 核 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 1-5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2.5** | 0.5 | 1.5 | 1 | 1 | 1.5 | 1 | **2.5** | 0.5 | 1.5 | 1 | 1 | 1.5 | 1 |
| 6-10 | **3.5** | 1 | 2 | 1 | 1 | 2.5 | 2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 11-15 | **4.5** | 1 | 2.5 | 1.5 | 1 | 3 | 2.5 | **3.5** | 1 | 2 | 1 | 1 | 2.5 | 2 | **3** | 1 | 1.5 | 1 | 1 | 2 | 1.5 |
| 16-25 | **5.5** | 1.5 | 3 | 2 | 1.5 | 3.5 | 3 | **4.5** | 1 | 2.5 | 1.5 | 1 | 3 | 2.5 | **3.5** | 1 | 2 | 1 | 1 | 2.5 | 2 |
| 26-45 | **7** | 1.5 | 4 | 2.5 | 2 | 4.5 | 3.5 | **5.5** | 1.5 | 3 | 2 | 1.5 | 3.5 | 3 | **4** | 1 | 2.5 | 1.5 | 1 | 2.5 | 2 |
| 46-65 | **8** | 2 | 4.5 | 2.5 | 2 | 5.5 | 4.5 | **6** | 1.5 | 3.5 | 2 | 1.5 | 4 | 3 | **4.5** | 1 | 2.5 | 1.5 | 1 | 3 | 2.5 |
| 66-85 | **9** | 2 | 5 | 3 | 2.5 | 6 | 5 | **7** | 1.5 | 4 | 2.5 | 2 | 4.5 | 3.5 | **5** | 1 | 3 | 1.5 | 1.5 | 3.5 | 2.5 |
| 86-125 | **11** | 3 | 6 | 3.5 | 3 | 7.5 | 6 | **8** | 2 | 4.5 | 2.5 | 2 | 5.5 | 4.5 | **5.5** | 1.5 | 3 | 2 | 1.5 | 3.5 | 3 |
| 126-175 | **12** | 3 | 6.5 | 4 | 3 | 8 | 6.5 | **9** | 2 | 5 | 3 | 2.5 | 6 | 5 | **6** | 1.5 | 3.5 | 2 | 1.5 | 4 | 3 |
| 176-275 | **13** | 3 | 7.5 | 4.5 | 3.5 | 8.5 | 7 | **10** | 2.5 | 5.5 | 3.5 | 2.5 | 6.5 | 5.5 | **7** | 1.5 | 4 | 2.5 | 2 | 4.5 | 3.5 |
| 276-425 | **15** | 3.5 | 8.5 | 5 | 4 | 10 | 8 | **11** | 3 | 6 | 3.5 | 3 | 7.5 | 6 | **8** | 2 | 4.5 | 2.5 | 2 | 5.5 | 4.5 |
| 426-625 | **16** | 4 | 9 | 5.5 | 4.5 | 10.5 | 8.5 | **12** | 3 | 6.5 | 4 | 3 | 8 | 6.5 | **9** | 2 | 5 | 3 | 2.5 | 6 | 5 |
| 626-875 | **17** | 4 | 9.5 | 5.5 | 4.5 | 11.5 | 9 | **13** | 3 | 7.5 | 4.5 | 3.5 | 8.5 | 7 | **10** | 2.5 | 5.5 | 3.5 | 2.5 | 6.5 | 5.5 |
| 876-1175 | **19** | 4.5 | 10.5 | 6.5 | 5 | 12.5 | 10 | **15** | 3.5 | 8.5 | 5 | 4 | 10 | 8 | **11** | 3 | 6 | 3.5 | 3 | 7.5 | 6 |
| 1176-1550 | **20** | 5 | 11 | 6.5 | 5.5 | 13.5 | 10.5 | **16** | 4 | 9 | 5.5 | 4.5 | 10.5 | 8.5 | **12** | 3 | 6.5 | 4 | 3 | 8 | 6.5 |
| ＞2025 | 依此类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QMS**—风险类型示例

|  |  |
| --- | --- |
| 风险类型 | 业务类别 |
| 高风险 | 产品或服务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药品，飞机，造船，承重部件和结构，复杂的施工活动，电力和燃气设备，医疗卫生服务，捕鱼，核燃料，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 中风险 | 产品或服务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示例包括但不限于：非承重部件和结构，简单的施工活动，基础金属及制品，非金属制品，家具，光学仪 器，休闲和个人服务。 |
| 低风险 | 产品或服务失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示例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和服装，纸浆、纸及纸制品，出版，办公服务，教育，零售，酒店和餐馆。 |

注 1：若企业包括混合的业务活动（例如建筑企业建造简单建筑-中风险，以及建造桥梁-高风险险）， 可基于涉及的每项活动的有效人数分别考虑。

附表五：**EMS**—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示例

|  |  |
| --- | --- |
| 风险类型 | 业务类别 |
| 高 | 采矿与采石  油和气的开采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纸张  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炼油  化学品与药品 基础生产—金属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煤电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污水处理 |
| 中 | 渔/农/林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食品与烟草—加工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医疗/医院/兽医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
| 低 | 宾馆/饭店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批发与零售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

|  |  |
| --- | --- |
| 有限 |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电子通讯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教育服务 |
| 特殊 | 核  核发电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公共行政管理  地方政府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 |

注 1：在一个特定行业中，并不是所有组织都属于相同的复杂程度类型。申请评审时应具有一定 的灵活性， 以确保在确定组织的复杂程度类型时考虑该组织的具体活动。例如：虽然化工行业的许多组织均宜被归入“高复杂程度”这一类，但如果某个组织只进行不产生化学反应或排放的混和作业，或者只从事贸易活动，那么该组织可以归入“中等复杂程度”甚至“低复杂程度”。对于所有将特定行业中的组织归入较低复杂程度类型的情况， 应做好记录。

注 2：附表二：EMS 审核时间表中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宜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合理地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若企业包括混合的业务活动（例如建筑企业建造简单建筑-中 风险，以及建造桥梁-高风险），将由认证机构确定合适的审核时间，对涉及每项活动的有效人数予以考虑。

附表六：**OHSMS**—风险级别类型示例

|  |  |
| --- | --- |
| 风险类型 | 业务类别 |
|  | **农业、渔业：**  ▶伐木及相关服务（指森林中的圆运输）；  ▶捕鱼业。 |
|  | **采矿业和采石业：**  ▶煤的采掘；  ▶原油及天然气的开采（含物探，以及与采油及采气有关的井筒服务活动，如试采、固井、 井下、测井、地质录等）；  ▶铁矿石的采掘；  ▶其他有色金属矿石的采掘；  ▶岩石采挖：  ▶化学及肥料用矿物的采挖；  ▶其他矿业及采石。其他矿业及采石。其他矿业及采石。 |
| 高风险  （一级） |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焦炭制品的生产；  ▶精炼石油制品的生产。 |
|  |
|  | **核燃料的加工：** |
|  | ▶核燃料的加工，包括黄饼转化为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浓缩铀的生产，核反应堆用 |
|  | 燃料的生 产，工业或医用的放射性元素的生产，核废料的处理，使用过的核燃料的 |
|  | 重新加工。 |
|  |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的生产：**  ▶基础化学品的生产（工业用气的生产，包括液化或压缩的工业或医用气体的生产、单质气体、 工业混合气体、惰性气体、绝缘气体的生产；染料及颜料的制造；其他无机基础化学制品的生 产，包括化学元素、无机酸、碱、碱液和其它无机碱的生产； 其他有机基础化学制品的生产； 化学肥料及氮化合物的生产；主要塑料原料的生产；初级合成胶的生产，包括初级合成橡胶、 合成橡胶、天然橡胶或类橡胶树脂的混合物、油胶的生产）；  ▶杀虫剂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生产；  ▶油漆、清漆类、印刷用油墨及胶粘剂的生产；  ▶肥皂、洗涤剂、清洗上光剂、香水及卫生间用剂的生产； |
|  | ▶其他化学制品的制造（炸药的制造，包括推进剂、发射药、烟火产品和其他炸药的 |
|  | 制造；粘 着剂及明胶的制造；芳香油的制造；照相用化学药品的制造；空白媒体的 |
|  | 制造；其他化学制品 的制造）。 |
|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的造：**  ▶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冶炼（还是制造）；  ▶贵金属、铝、铅、锌、锡、铜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  ▶钢、铁、轻金属和其他有色金属的铸造。 |
| **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含石棉的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
| 高风险  （一级） | **机械及设备的制造：**  ▶武器、弹药的制造，包括炸弹、地雷、鱼雷、狩猎和体育运动用火器和弹药等爆炸装置的制 造，但不包括机械部分的制造如各类枪支、大炮等的制造。 |
| **造船业：**  ▶船舶的建造及修理，包括军舰、渔船、客船、渡轮、油轮等的建造及修理（不包括娱乐及体 育用小艇、快艇的制造及修理）。 |
| **燃气的生产和供给** |
| **建设：**不包括建设及拆除用设备出租(含操作人员)。  ▶场地工程（建筑物的拆除；土方的移运；勘察和地基工程）；  ▶建筑物的土木工程（一般建筑物的土建工程；屋顶及框架工程；公路、机场及运动设施的建 设；水利工程；特殊行业的建设工程，如打桩工程、水井钻探和建设、凿井、非自制钢结构安装工程、钢筋弯制、脚手架和工作平台的搭建以及拆除、烟囱和工业烘炉的建设等）；  ▶建筑物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工程；隔离工程；建筑物管道安装工程；建筑物其他设备安装： 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的照明和信号系统的安装；其它未分类的建筑物或其它建筑项目内的 设备的安装）；  ▶建筑物装修（水泥瓦工作业；精细木工作业；墙及地面装修工程；油漆的喷涂和玻璃的安装； |
| **运输、仓储及通信：**  ▶铁路运输；  ▶其他陆上运输（定期陆上客运，如有固定时刻表和固定线路的客运，地铁或高架铁路等城际 或郊区的旅客轨道运输；出租车；其他不定期的陆上客运，包括无时刻表的陆地和索道客运； 道路货物运）；  ▶涉及危险化学物品的管道运输，含泵站的操作（如原油的输送）；  ▶外航及内航运输；  ▶内河运输；  ▶定期或不定期的航空运输；  ▶化学危险品办理与仓储。 |
| **其他社会服务：**  ▶放射性废物、有毒有害物、医疗废物等的处理。  ▶核污染清洗、高层建筑外墙清洗。 |
| **批发及零售，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  ▶汽车、摩托车加油站、加气站；  ▶大批量的化学品、放射性矿石等的销售代理；  ▶化学品废弃物的批发。 |
| **科技服务：**  ▶使用大量化学危险品、接触有害生物细菌等的实验开发；  ▶工程监理。 |
| **卫生保健及社会公益事业：**  ▶医院。 |
| **公共行政管理：**  ▶参与救火活动的消防队。 |

|  |  |
| --- | --- |
|  | **农业、渔业：** |
|  | ▶林业及其相关服务，（相关服务指林木仓储、木材评估、防火）。 |
|  | ▶狩猎。 |
|  | **采矿业和采石业：** |
|  | ▶与采油及采气有关的服务活动，除试采勘查，以及与采油及采气有关的井下服务活动外； |
|  | ▶砂粒及砂采挖场的经营，粘土及陶土的采挖； |
|  | **食品、饮料和烟草的生产：** |
|  | ▶畜禽屠宰及肉制品的加工及保存； |
|  | ▶鱼及其鱼肉制品的加工及保存； |
|  | ▶水果、蔬菜及果蔬汁的加工及保存； |
|  | ▶植物油、动物油及动、植物脂肪的生产（原料油及原料脂肪的生产；精炼油及精炼 |
|  | 脂肪的生产；人造黄油及类似食用脂肪的生产）； |
| 中风险 | ▶乳制品的生产（乳制品及奶酪的生产；冰激凌的生产）； |
| （二级） | ▶谷物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 |
|  | ▶畜禽饲料的生产（牧场及农园等畜禽饲料的生产；宠物饲料的生产）； |
|  | ▶其他食品的制作（面包制作；新鲜或可保存的油酥点心及糕点的制作；烤面包片及 |
|  | 饼干的制 作；砂糖的生产；可可的加工；巧克力及糖果的制作；通心粉、面条类及类 |
|  | 似的粉制品的生产； 茶及咖啡的加工；调味品的生产；膨化食品配置品及减肥品的 |
|  | 生产；其他食品的生产）； |
|  | ▶饮料制作（蒸馏酒的制作；发酵酒的制作；葡萄酒的制作；苹果酒及其他果酒的制 |
|  | 作；非蒸 馏型的发酵饮料的制作；啤酒的制作；麦芽的制作；矿泉水和软饮料的制 |
|  | 作）； |
|  | ▶烟草制品的生产。 |
|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制作：**  ▶皮革的鞣制及加工；  ▶旅行用的箱、手提包等、马具类及皮制护具的制作；  ▶鞋的制作。 |
| **木材加工和木制品的制作：**  ▶木材的锯刨、浸渍处理；  ▶贴面板的制作，胶合板、多层合板、刨花板、纤维板及其它板条及板的制作；  ▶建筑用木制品的制作，如横梁、椽、屋顶支柱、门、窗、百叶窗和它们的框架等；  ▶木制容器的制作；  ▶其他木制品的制造；  ▶软木制品、麦杆与手编材料的制作。 |
| **纸浆、纸及纸制品的制造：**  ▶纸浆的制造；  ▶纸及纸板的制造；  ▶纸制品和纸板制品的制造（瓦楞纸/波纹纸及瓦楞纸板的制造；纸容器和纸容器纸板的制造； 清洁卫生用纸的制造；纸制文具的制造；壁纸的制造；其他纸制品及纸板制品的制造）。 |

|  |  |
| --- | --- |
| 中风险  （二级） |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的制作：**  ▶纺织用纤维备制及纺纱（棉纤维的备制及纺纱；毛纤维的备制及纺纱；精纺纤维的备制及纺 纱；亚麻纤维的备制及纺纱；丝绸的制丝和制备，包括短纤维和合成或人造细丝纱的制丝和整 经；缝纫线的纺制；其他纺织纤维的制备及纺纱）；  ▶纺织品的编织（棉类的编织；毛的编织；精纺类的编织；线的编织；其他纺织品的编织）；  ▶纺织品的最终处理；  ▶纺织成品的制作(服装外)；  ▶其他纺织品的制作（地毯及小块地毯的制作；绳、缆、麻线及网状织品的制作；无纺布及其制品的制造（衣服除外）；其他纺织品的制作）；  ▶针织及钩针织成品的制作；  ▶针织及钩针织制品制作（针织及钩针织内衣、袜子的制作；针织及钩针织套头衫衣、开襟衫 衣及类似产品的制作）；  ▶皮革服装的制作：  ▶其他服装及附属品的制作（工作服的制作；外衣的制作；内衣的制作；其他服装及附属品的制作）；  ▶毛皮加工及染色，毛皮商品的制作。 |
| **印刷业：**  ▶印刷及其相关服务（报纸的印刷；其他平面媒体的印刷；制本；印刷前的活动；与印刷有关 的辅助活动）。 |
|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的生产：**  ▶人造或合成纤维、玻璃纤维的制造；  ▶合成或人造单纱、合成或人造单纤维丝或丝带等的制造。 |
| **医药品的生产：**  ▶医药、医用化学品及生物制品的生产（原料药的生产；制剂的生产）。 |
| **橡胶和塑料制品的制造：**  ▶橡胶制品的制造（橡胶轮胎、橡胶管的制造；用过轮胎的翻新和再造；其他橡胶制品的制造）；  ▶塑料制品的制造（塑料板、塑料片、塑料管及塑料壳体的制造；塑料包装材料的制造；建筑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 |
|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制品的制造：**  ▶水泥、石灰及石膏的制造（水泥的制造；石灰的制造；石膏的制造）；  ▶混凝土、石膏和水泥制品的制造（建筑用混凝土制品的制造；建筑用石膏制品的制造；生混 凝土的制造；灰浆的制造；纤维水泥制品的制造；其他混凝土、石膏及水泥制品的制造）。 |
|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的制造：**  ▶钢铁的首次加工及铁合金；  ▶管材的制造（铸铁管的制造；钢管的制造）；  ▶金属结构制品的制造（金属结构物及结构用零件的制造；建筑木工及精细木工用金属用具的制造）；  ▶金属贮槽、贮藏容器及容器的制造，集中散热器及锅炉的制造；蒸汽机的制造（集中供暖用热水锅炉除外）；  ▶金属锻造、冲压成型、压轧及滚压成型，粉末冶金； |

|  |  |
| --- | --- |
| 中风险  （二级） | **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平板玻璃的制造；平板玻璃的成型和加工；瓶罐玻璃的制造；玻璃 纤维的制造；含技术用玻璃器皿在内的其他玻璃制品的制造及加工）；  ▶建筑用以外的非耐火陶瓷制品的制造，耐火陶瓷制品的制造（家庭用及装饰用陶瓷商品的制 造；卫生陶瓷具的制造；绝缘体陶瓷及配件的制造；其他技术领域用陶瓷制品的制造：陶瓷实 验室、化工和工业产品的制造；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陶壶、陶罐和类似容器的制造；耐火用陶瓷制品的制造）；  ▶瓷砖及铺地砖的制造；  ▶粘土烧结砖、瓦及建筑制品的制造；  ▶石材切割、成形及精加工；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磨料的制造；不含石棉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
| ▶金属的热处理及表面处理，一般机械加工；  ▶刃具、工具及通用金属制品的制造（刃具的制造；工具的制造；锁、铰链的制造）；  ▶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制造（钢桶及类似容器的制造；轻金属包装物的制造；金属丝的制造； 紧固件、螺栓制品、金属链及弹簧的制造；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制造）。 |
| **机械及设备的制造：**  ▶利用机械力的机械及生产用机械的制造（飞机、车辆及摩托车用发动机除外的发动机及汽轮 机的制造；泵及压缩机的制造；旋塞及阀类的制造；轴承、齿轮、齿轮装置及传动装置的制造）；  ▶其他通用机械的制造（火炉及燃烧器的制造；起重设备及搬运设备的制造；非家用冷冻设备及换气设备的制造；其他通用机械的制造）；  ▶农业及林业用机械的制造（农业拖拉机的制造；其他农业、林业用机械的制造）；  ▶机床的制造（便携式手提动力工具的制造；其它金属加工机床的制造）；  ▶其他特殊用途机械制造（冶金机械的制造；矿业、采石业用及建筑业用机械的制造；食品、 饮料及烟草加工机械的制造；纤维、服装及皮革制品加工机械的制造； 纸张及纸板生产用机械 的制造；其他特殊用途机械的制造）；  ▶家用（非电器）器具的制造；  ▶武器、弹药的制造中机械部分的制造如各类枪支、大炮等的制造。 |
| **造船业：**  ▶娱乐及体育用小艇、快艇的制造及修理。 |
| **航空、航天器的制造：**  ▶航空及航天器的制造。 |
| **发电及供电：**  ▶（非核）发电；  ▶电力传输，配电和供电。 |

|  |  |
| --- | --- |
| 中风险  （二级） | **电子、电气及光电设备的制造：**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的制造（办公设备的制造；计算机及其他信息处理装置与设备的制造）；  ▶电动机、发电机及变压器的制造；  ▶配电盘及控制盘的制造；  ▶绝缘电线及电缆的制造；  ▶蓄电池及电池的制造；  ▶照明器具及电灯的制造；  ▶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发动机及汽车用电气装置的制造；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  ▶真空管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广播、电视信号传送装置和有线电话电报用设备的制造；  ▶电视及无线电接收机，音响及声像录放装置及有关设备的制造；  ▶医疗、外科以及整形外科器械的制造；  ▶测量、检验、试验、航海及其他用途仪器和装置的制造（工业用过程控制设备除外）；  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的制造；  光学仪器及摄影器材的制造； 钟表的制造； |
| 汽车、挂车及半挂车的制造：  ▶汽车制造；  ▶汽车车体制造，挂车及半挂车的制造；  ▶汽车零件、附件及发动机的制造；  ▶铁路机车、轨道机车及车厢的制造；  ▶摩托车及自行车的制造（摩托车的制造；自行车的制造；残疾人用车的制造）；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
|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  ▶家具的制造（椅子及凳子的制造；办公及店用家具的制造；厨房家具的制造；其他家具的制造；床垫的制造）；  ▶宝石及有关物品的制造（硬币制造；宝石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乐器的制造；  ▶体育用品的制造；  ▶游戏用品及玩具的制造；  ▶其他制造业（仿珠宝制品的制造；扫帚及刷子的制造；打火机和火柴等其他物品的制造）。  **废旧物资的回收：**  ▶金属废弃物及废金属的回收；  ▶非金属废弃物及废物的回收。 |
| **水的生产与供给：**  ▶蒸汽及热水的供给；  ▶水的汲取、净化及供给。 |

|  |  |
| --- | --- |
| 中风险  （二级） | **建设：**  ▶建设及拆除用设备出租(含操作人员)。 |
| **运输、仓储及通信：**  ▶非危险化学物品的管道运输，含泵站的操作  ▶非化学危险品货物办理与仓储；  ▶其他运输的辅助服务（陆上运输的辅助服务；水运的辅助服务；空运的辅助服务）。 |
| **其他服务：**  ▶工业清洗，包括住宅、商业、行政和工业建筑的内部清洗，窗户清洗，烟筒烟囱、壁炉、熔 炉、焚化炉、锅炉、通风管和排气装置的清洗。 |
| **卫生保健及社会公益事业：**  ▶医疗诊所；牙科诊所；其他医疗服务，如医疗按摩、职业病治疗、语言治疗）；兽医。 |
| **其他社会服务：**  ▶污水及废物处理，环境卫生及类似的服务（污水收集和处理；其它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环境 卫生及类似服务）；  ▶集市及游乐园服务；  ▶其他娱乐活动（娱乐业）。 |

|  |  |
| --- | --- |
| 低风险  （三级） | **农业、渔业：** |
| ▶谷物栽培、蔬菜栽培、园艺（谷物及其他作物栽培；蔬菜、园艺及苗圃产品栽培； |
| 果物、坚 果及饮料和香料用作物的栽培）； |
| ▶畜牧业（牛和奶牛的饲养；羊、马、驴及骡子饲养；养猪；家禽类的饲养；其他动物的饲养）； |
| ▶含畜牧业的混合农业； |
| ▶与农业及畜牧业相关的服务（与农业相关的服务，如园艺美化；除兽医外的与畜牧 |
| 业相关的服务）； |
| ▶狩猎用具和猎物繁殖及相关服务； |
| ▶捕鱼业、鱼类的孵化及饲养，与渔业相关的服务。 |
| **出版业：** |
| ▶出版业（书籍的出版；报纸的出版；杂志及期刊物的出版；录音制品的出版；其他 |
| 出版）。 |
| **印刷业：** |
| ▶记录媒体的复制（录音制品的复制；录像制品的复制；计算机软件的复制）。 |
| **批发及零售，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  ▶汽车的销售；  ▶汽车的保养及修理；  ▶汽车零件及配件的销售；  ▶摩托车的销售、保养、维修及零件和配件的销售；  ▶汽车用燃料的销售（汽车和摩托车用少量汽油的销售：汽车用其它燃料的销售，如车辆用润 滑产品零售）；  ▶按佣金或合同进行的代理（农产品、牲畜、未加工纤维原料及半制成品销售的代理；燃料、 非放射性矿石、金属及工业用少量化学制品销售的代理；木料及建材销售的代理；机械、产业 设备、船舶及飞机销售的代理；家具、家庭用品、小五金的销售代理；纺织品、服装、鞋类及鞣革制品销售代理；食品、饮料及香烟销售代理； 特殊制品或某一范围产品的专营代理；综合销售代理）；  ▶农产品及牲畜的批发（谷物、种子及动物饲料的批发；花卉及园艺植物的批发；牲畜批发； 皮革、兽皮及熟皮批发；烟叶批发）；  ▶食品、饮料及香烟批发（水果、蔬菜的批发；肉及肉制品的批发；乳品、蛋品及食用油、食 用脂肪的批发；酒及其他饮料批发；烟草制品批发；砂糖、巧克力及砂糖点心批发；咖啡、茶、 可可及香精调味料批发；鱼、甲壳类及软体动物食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非专营批发）；  ▶家庭用品批发（纺织品批发；服装及鞋类批发；家用电器及收音机、电视机的批发；瓷器、 玻璃器皿、油漆、涂料、壁纸及洗涤用品批发；香水及化妆品批发；药品的批发；其它家庭用 品批发）；  ▶非农产中间制品、废弃物及废料批发（固体、液体及气体燃料及有关生产资料批发；金属及 金属矿石的批发；木材及建筑材料及卫生设备的批发；五金、自来水用具及取暖设备的批发； 化工制品批发；其他中间产品批发；废弃物及废铁批发）；  ▶机械、设备及消耗品批发（机床批发；采矿、建设和土木工程机械的批发；纺织机械、缝纫 机及编织机批发；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其它办公机械及设备批发；包括拖 拉机在内的农用机械及附属装置批发；其它电子零件和设备的批发）；  ▶其他物品批发；  ▶非专营店的零售（非专营食品、饮料、烟草商店的零售；其他非专营零售）；  ▶专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商店的零售（水果及蔬菜零售；肉及肉制品零售；鱼、甲壳类及软体 动物食品零售；面包、小点心、面粉点心及甜点心零售业；酒精饮料及其他饮料零售；烟草制 品零售；专营食品、饮料及烟草的零售）；  医药品及香水、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药品零售；医疗用品及整形外科用品零售；化妆品 及卫生用品的零售）；  专营商店的零售（纺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类及皮革制品零售；家具、照明器具和家庭用 品零售；家庭器具、收音机及电视机零售；金属制品、油漆及玻璃器皿零售；书籍、报纸及文  具的零售；其他专营店）；  **旧货零售：**  ▶无店的零售（邮递方式的零售，如网络零售；货摊及市场的零售；其他无店的零售）；  ▶个人用品及家庭用品的修理（靴、鞋及其他制品的修理；家用电器制品的修理；钟表  及宝石装饰品的修理；其他修理）  **宾馆及餐馆业：**  ▶宾馆、饭店、汽车旅馆；  ▶野营场所及短期居住设施（学生旅馆及山区小客栈；野营场所及旅行活动房停车场；  其他住 宿设施，如度假中心和度假村中的度假小屋、小别墅、公寓）；  ▶餐馆；  ▶酒吧；  ▶食堂及外送饭菜的餐馆（食堂；外送饭菜的餐馆）。  **运输、仓储及通信：**  ▶旅行代理服务，援助旅行者服务；  ▶其他有关运输的代理；  ▶邮政及特快件业务（国内邮件业务；特快件业务服务）；  ▶电信。  **办公设备、计算器及计算机的维护修理；**  ▶其他与计算机有关的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  ▶硬件咨询；  ▶软件咨询及其提供（软件的出版；其它软件咨询和提供）；  ▶数据处理；  ▶数据库业务；  **金融、房地产、出租服务：**  ▶货币中介（中央银行；其他货币中介）；  ▶其他金融中介（融资租赁；其他金融信贷；其他金融中介）；  ▶非强制性社会保险及养老金（人寿保险；养老金；其他保险）；  ▶金融业的辅助服务（金融市场的管理；证券经纪人业务和基金管理；金融业的其他辅业）；  ▶保险及养老金业的辅助业；  ▶自有房地产或租用房地产的经营（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地产或租用房地产的  收购与销售）；  ▶自有房地产（含展览厅）的出租；  ▶按单价或合同进行的房地产服务，如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管理和物业管理；  ▶汽车出租；  ▶其他运输设备的出租（其他陆上运输设备的出租；水上运输设备的出租；航空运输设  备的出租）；  ▶其他机械及设备的出租（农用机械与设备的出租；建筑用土木机械与设备的出租；包  括计算 机在内的办公设备的出租；其他机械及设备的出租）；  **科技服务（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实验开发）：**  ▶一般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及实验开发；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的研究与开发实验；  ▶建筑与工程业务及其有关的技术咨询，如建筑物设计和制图。  **其他服务：**  ▶法律事务，会计、薄记及审计业务，税务咨询，市场调查及民意调查，经营和管理咨  询，股权公司管理；  ▶技术试验及分析；  ▶广告；  ▶职业介绍及人才分配；  ▶调查及安全保障；  ▶其他经营活动（摄影；包装；秘书及翻译；呼叫中心；其他服务）。  **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  ▶成人教育及其他教育；驾驶培训学校；成人教育及其他教育。  **卫生保健及社会公益事业：**  ▶社会救济（有收容设施的社会救济；没有收容设施的社会救济）。  **公共行政管理：**  ▶国家行政、经济及社会政策管理（一般的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及其它行  政机关 业务管理；  ▶使商贸更加有效运作的商贸调节；  ▶对政策提供整体服务的活动（行业协会、社团、事业单位）；  ▶国家行政活动，如外交、国防、司法、公共安全、消防管理；  ▶强制性保险和社会保障。  **其他社会服务：**  ▶经营组织、雇主组织及专业组织活动；  ▶工会；  ▶其他会员制组织活动（宗教组织活动；政治组织活动；其他会员制组织活动）；  ▶电影及电视（电影及电视制作；电影及电视节目销售；电影放映）；  ▶广播和电视；  ▶其他娱乐业（艺术与文学创造及鉴赏；艺术有关设施的运营；其他娱乐服务，如马戏、木偶戏、竞技表演、室内射击活动）；  ▶通讯社活动；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服务机构（图书馆及档案保管；博物馆及历史遗迹，建筑物的保存；植物园、动物园及自然保护区）；  ▶体育活动（体育竞技场所和体育馆的运营；其他体育活动）；  ▶其他娱乐活动，如休闲公园和海滩；  ▶其他服务（纺织品与皮毛织品的清洗和干洗；美容与美发；殡葬业；健身活动；其他服务，如护卫服务、婚礼服务等）；  ▶雇佣家政人员的家政服务；  ▶私人家政自用物品生产；  ▶私人家政自用服务活动；  ▶外国组织与团体。 |

注： 高风险------OHS风险具有重大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建筑业、重型制造或加工型组织）

中风险------OHS风险具有中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一些重大风险的轻型制造组织）

低风险------OHS风险具有低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基于办公室的组织）